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铜矿业 编号:2011-019

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楚江集团分别于2011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1,282,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均价为17.226元/股;于2011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均价为16.50元/股。楚江集团本次合计减持精铜铜业股份4,282,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

本次减持前,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18,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57%。本次减持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3,636,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铜矿业 编号:2011-020

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铜矿业
股票代码:002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553-531323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3月9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	指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精铜矿业	指	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陶晓
注册资本	11446.95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8000093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加工、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贸易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1999年11月07日至2015年08月21日
税务登记号码	34020713960225
主要股东	姜伟持股 90.73%,王言宏持股 9.27%
通讯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	241108
联系地址	0553-5313232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楚江集团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姜 伟	男	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	否
2	陶 凡	男	董事	中国	否
3	王言宏	男	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精铜铜业股份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以上发行的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减持目的:楚江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的,是为楚江集团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实现产业整合、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精铜铜业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精铜铜业控股股东,持有精铜铜业股份94,867,000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58.19%。根据精铜铜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权益分派方案,精铜铜业以2011年2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11年3月1日实施了2010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精铜铜业总股本增至326,04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精铜铜业股份增至189,734,000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58.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1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1,815,359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0.56%,减持均价为17.078元/股;

2011年3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10,000,000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3.07%,减持均价为15.12元/股;

2011年3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1,282,021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0.39%,减持均价为17.226元/股;

2011年3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3,000,000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0.92%,减持均价为16.50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合计减持精铜铜业16,097,380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4.94%。本次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精铜铜业股份173,636,620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53.2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精铜铜业控股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精铜铜业股份中有72,867,000股(除权后实际股份数量为145,734,000股)质押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占精铜铜业股份总数的44.7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1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8,000,000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4.91%,减持均价为30.00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 伟
日 期:2011年3月9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股票简称	精铜矿业	股票代码	002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增持/买入或先卖出□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有√ 无□	协议转让□	是□ 否√
有无行权承诺或变更	有□ 无□	网络方式转让□	是□ 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有□ 无□	执行法院裁定□	是□ 否√
其他□	是□ 否√	赠与□	是□ 否√
其他□	是□ 否√	其他方式□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189,734,00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8.1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16,097,380股 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增持	是□ 否√

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 伟
日 期: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林电力 公告编号:2011-0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2011年2月24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

截止至2011年3月8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1吉电 MTN1
中期票据代码	110305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价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发行日期	2011年3月4日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收益率	5.75%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中期票据规定允许的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林电力 公告编号:2011-0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1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为尊重投资者意愿,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京科锐”)于2010年8月1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公司”)提起诉讼,请求:

-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合纵公司停止利用本案涉案专利制造、销售侵权产品;
-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合纵公司赔偿人民币1000万元;
-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合纵公司承担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192,000.00元/人民币);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2010年8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被告合纵公司下达了《民事受理通知书(010)一中民初字第15357号》。

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方当事人

1.原告:本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新有

2.被告:合纵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9号 盈华大厦 D 座 1211、1212

法定代表人:刘泽顺

(二)诉讼的原因、依据

本公司于世纪90年代初期电力线路领域在国内率先研制推广“短路过流”装置。于1995年8月28日就以上产品所使用的制造方法提出了名为“短路过流电流通路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95108848.3),并于2000年5月18日获得专利授权,权利期限自1995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

被告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经营业务,其主要高管人员(含其创始人)由多人均为本公司员工,如刘泽顺、李强、张仁刚、刘卫东等,以上人员都了解本公司“短路过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和“短路过流电流通路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及具体实施,并分别曾与本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合同》(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120110310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09年12月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CP128号),第一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期限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4日。

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0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96%。本期融资券于2010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5.20%。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目前已全部到位,具体发行情况可详见中国债券网和中国货币网。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0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转来的宏润控股质押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合同》(质押登记号码:110300036)、《宏润控股股权质押登记事项通知书》(宏润建设质押公告编号:2011年3月8日),质押期限为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11月24日,质押担保物为宏润建设于2010年3月8日发行的质押融资到期赎回质押担保义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宏润建设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宏润建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

附:备查文件目录

- 质押登记证明
- 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3月16日下午15:00(含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9日(星期三))

二、会议出席对象:

-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务顾问;
- 截止2011年3月9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 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展业业务的议案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 登记时间:2011年3月1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 出席本次会议所需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申报,股东申报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00875	吉电股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被告在设立之初就曾有过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为本公司曾于1999年6月2日就被告(当时名为合纵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本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被告承认其侵权行为,并于1999年8月24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保证书》,保证“不得从事侵犯北京科锐公司的专利产品—短路过流指示器”的行为,不制造、不销售上述专利的侵权产品”。在此前,本公司同意和解,并于当年撤诉。

但在之后,被告发现被告并未严格履行上述《保证书》承诺条款,仍在继续生产、销售“短路过流”装置,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保证书》,构成专利侵权;同时,其行为违反《保证书》不正当竞争的约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三、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010)一中民初字第15357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于2008年12月27日被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已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被告侵权行为发生于2009年10月1日之前的,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前的专利法;发生于2009年10月1日以后的,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被告侵权行为发生于2009年10月1日以前持续到2009年10月1日以后,依法按修改前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规定侵权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确定赔偿数额。虽然北京科锐指控被告侵权行为发生于2009年10月1日以后持续到2009年10月1日以后,但本案现有证据所能证明的被告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均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因此,本案应当适用2009年专利法进行审理,而且在认定合纵科技的侵权行为是否侵犯科锐公司专利权同一问题上,适用修改前后的专利法并无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民的专利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合纵科技侵犯了北京科锐的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北京科锐请求法院判令合纵科技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合纵科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北京科锐95108848.3“短路过流电流通路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的行为;
- 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合纵科技赔偿北京科锐经济损失(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20,000.00元;
-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952.00元,由原告北京科锐负担41,476.00元,被告合纵科技负担41,476.00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本次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并且判决得到执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本公司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次判决关于赔偿金额部分有异议,准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受理通知书(010)一中民初字第15357号》;
-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010)一中民初字第1535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展业业务的议案	1.00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申报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投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程序

以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票同意票为例,其中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75	吉电股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3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身份验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 申请激活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激活”,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密码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本人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	--------------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①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9日下午2:3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7日以通讯、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竞争需要,为达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保证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衡发展,提高公司在零售终端的竞争力,决定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业务体系由直线职能制调整为事业部制,并相应调整和优化下属机构,由此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处理下属机构相应的工商、税务变更及注销等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涂国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涂国文先生的辞职报告,涂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涂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涂先生辞职,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1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已投电厂电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已投产生物质发电公司 装机容量均为2x12MW 2011年2月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593.16万千瓦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在投生物质电厂	当月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备注
商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4.90	
湛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8.95	2号机组自2011年1月26日通过24/72小时满负荷运行,本月满负荷,预计从3月10日起可实现满负荷运行。
祁东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3.17	双机在试生产过程中,春节期间,电厂“停电”电气故障频发,影响发电,同时,本月受恶劣天气影响,引起生物质燃料品质不断下降,致使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增加,目前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6.14	1号机组满负荷运行,本月运行春季安全大检查,2号机组尚未并网。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0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二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一年二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二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9,000	22,727	0.56%
销量	6,265	14,157	64.58%

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重汽集团”)通知,中国重汽集团向中国重汽工业股份公司提供的二〇一一年二月份重型汽车产量为13,131辆,销量为13,728辆。

中国重汽集团上述数据包含本公司的产销数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铜矿业 编号:2011-021

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1年3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1年3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 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调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楚江集团在未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因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详见201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2011年3月9日收盘,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1,282,021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0.39%,减持均价为17.226元/股;

2011年3月1日,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1,815,359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0.56%,减持均价为17.078元/股;

2011年3月2日,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10,000,000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3.07%,减持均价为15.12元/股;

2011年3月8日,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1,282,021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0.39%,减持均价为17.226元/股;

2011年3月8日,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铜铜业股份3,000,000股,占精铜铜业总股本的0.92%,减持均价为16.50元/股。

根据楚江集团前述通知内容,楚江集团在2011年6月15日以前不排除有继续减持精铜铜业股份的可能,减持数量不超过7,902,620股。减持结束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仍超过50%,占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权也不会转移。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查询投票结果时,请投资者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使用的“服务密码”为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无法使用功能投票前申请。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选择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 会务设置联系人
- 联系人:石斌、孙炳强
联系电话:0431-81159933
传 真:0431-81159997
电子邮箱:jd@8756@ppl.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 会议费用自理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0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报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我司未进行业绩预告。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50%-10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704,888.95元

2.每股收益:0.475元(按最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供应运营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财务报告合并过程周期较长,故未能在1月31日之前发布业绩预告公告。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度财报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深港A/深港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2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08.0万吨,比去年同期少15.3%;集装箱吞吐量完成37.3万TEU,比去年同期少17.2%;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5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3.6%;散杂货吞吐量完成60.9万吨,比去年同期少11.5%。

2011年截至2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013.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0.52%;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93.7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3.1%,其中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64.0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7.6%;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155.8万吨,比去年同期少11.3%。

截至2011年2月末,共有56条国际集装箱轮航次抵港。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